

##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李保才先生的辞职报告。由于工作原因，李保才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副总经理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李保才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上述辞职报告自2017年7月17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，李保才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其他职务。

李保才先生在任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发展壮大、规范运作做出了较大的贡献。公司对李保才先生担任副总经理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，由公司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7月17日